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总额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总额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和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1、宁波银行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授信产品种类为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宁波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浙商银行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资产池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浙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